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95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通知书》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